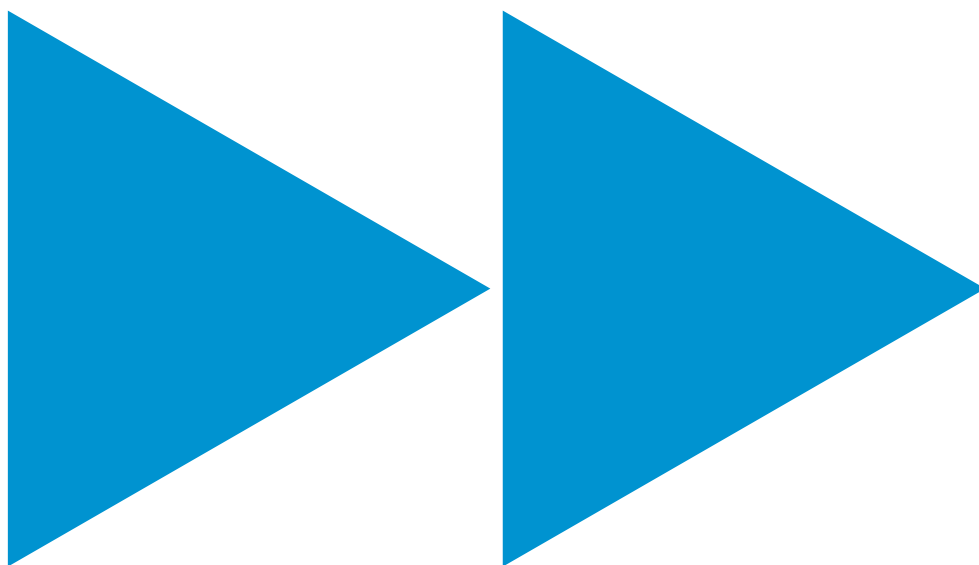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邁步向前

二〇一三年中期報告



目錄 ▶▶

2	公司資料
3	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集團資本資源及其他資料
15	權益披露
19	認股權計劃
20	企業管治
21	董事資料變動
22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
23	簡明綜合損益表
24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40	股東資訊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BA, DFM, CA (Aus)
(亦為周胡慕芳之替任董事)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 BSc

執行董事

黃景輝, MSc, FHKIE
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BSc

陸法蘭, MA, LLL

黎啟明, BSc, MBA
(亦為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馬勵志, BCom, MA
(為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BSc, MSc
(亦為王葛鳴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 GBS, ISO, JP

王葛鳴, PhD, DBE, JP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主席)

藍鴻震

王葛鳴

薪酬委員會

藍鴻震(主席)

霍建寧

張英潮

公司秘書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IS, FCS(PE)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摘要

	截至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¹⁾	變動
綜合營業額	6,149	6,730	-9%
綜合 EBITDA ⁽²⁾	1,471	1,440	+2%
綜合 EBIT ⁽³⁾	820	795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72	562	+2%
每股盈利(港仙)	11.87	11.66	+2%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6.25	6.05	+3%

- ▶ 流動通訊業務的營業額為44.52億港元，其中服務收入佔26.38億港元。EBITDA及EBIT分別為9.41億港元(-5%)及6.50億港元(-3%)。
- ▶ 固網業務的營業額為19.27億港元，EBITDA及EBIT分別為5.93億港元(+16%)及2.33億港元(+28%)。
- ▶ 綜合 EBITDA 扣除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9.09億港元(+4%)。

附註：

- (1) 由於有關僱員福利的界定福利計劃之會計政策變動，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經重新編列。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導致二〇一二上半年的僱員成本增加600萬港元。
- (2) EBITDA 為未計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總額。
- (3) EBIT 為未計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總額。

主席報告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締造穩健業績。憑藉作為主要綜合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以及穩固的業務基礎，我們得以在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中，保持可持續的盈利增長動力。

業績

二〇一三年首六個月的綜合營業額為61.49億港元，而二〇一二年同期則為67.30億港元。二〇一三年上半年的綜合EBITDA及EBIT分別為14.71億港元及8.20億港元，而二〇一二年上半年則分別為14.40億港元及7.95億港元。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二〇一二年同期的5.62億港元增至5.72億港元。二〇一三年上半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1.87港仙，二〇一二年同期則為11.66港仙。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二〇一三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每股6.25港仙(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6.05港仙)。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支付中期股息予於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即釐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董事會預期全年股息將達本公司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75%。

業務回顧

流動通訊業務－香港及澳門

由於流動通訊硬件收入放緩，二〇一三年上半年的流動通訊業務營業額為44.52億港元，較二〇一二年同期下跌15%。流動通訊硬件收入較二〇一二年同期減少28%，而流動通訊服務收入則由於業務從補貼手機營運模式過渡至不補貼手機營運模式而減少3%。這項模式自二〇一〇年開始獲採用，而有關的過渡性影響已於二〇一三年上半年完全反映。二〇一三年首六個月的EBITDA及EBIT分別為9.41億港元及6.50億港元，較二〇一二年同期分別減少5%及3%。按上文所述，業務增長動力受期內市場較少推出受歡迎的流動通訊裝置，以及業務過渡至不補貼手機營運模式所影響。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為約378萬名客戶提供服務(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64萬名)。而隨著我們持續推動現有客戶轉用包括4G長期演進技術(「4G LTE」)計劃在內等更高價值的服務，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已使用智能裝置的香港及澳門3G及4G LTE後繳客戶達61%(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5%)。

二〇一三年上半年內，集團透過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投得2500/2600兆赫無線電頻帶內的一段10兆赫頻譜。這讓我們增加網絡容量，並為客戶提供持續的優質服務。

展望未來，隨著我們於二〇一三年上半年完全過渡至不補貼手機營運模式，以及持續有更多客戶採用更高價值的服務，流動通訊業務的財務表現預期將於其後回穩。

固網業務

二〇一三年上半年的固網業務錄得令人鼓舞的增長。二〇一三年上半年的服務收入為19.27億港元，較二〇一二年首六個月的17.25億港元增加12%，而旗下各項主要業務均錄得增長。二〇一三年上半年的EBITDA及EBIT分別為5.93億港元及2.33億港元，較二〇一二年同期分別增加16%及28%。

二〇一三年上半年內，國際業務成功擴展海外覆蓋，並與世界各地的網絡商建立更多的互連。而企業及住宅業務憑藉集團光纖網絡容量的實力，進一步加強與多個領導行業的服務供應商之合作。

固網服務預期將保持增長動力，透過不斷增加給予客戶的服務選擇，以及透過提升速度與服務，為客戶提供更優越的體驗。

展望

二〇一三年上半年的流動通訊業務表現受期內市場較少推出受歡迎的流動通訊裝置，以及完成客戶過渡至不補貼手機營運模式所影響。然而，固網業務的增幅超過並足以彌補期內下滑的流動通訊業務，因此綜合業務整體上得以保持增長。隨著我們的流動通訊業務於二〇一三年上半年已完成過渡至不補貼手機營運模式，以及預期年內將有更多手機推出，業務將具備優勢繼續締造可持續的增長。集團將繼續強化給予客戶的服務選擇，以及審慎投資於網絡項目，藉以增加股東回報。

最後，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和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他們的竭誠努力、專業精神及對集團的貢獻。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二〇一三年上半年的綜合營業額為61.49億港元，較二〇一二年上半年下降9%。該跌幅主要是由於期內受歡迎的智能裝置減少，令流動通訊硬件收入下跌28%。固網業務旗下網絡商市場表現轉佳，帶動綜合服務收入增長3%，抵銷流動通訊硬件銷售的部份跌幅。惟因採用不補貼手機營運模式令流動通訊服務收入下降，因而抵銷了部份綜合服務收入之增長。出售貨品成本與硬件銷售同樣下降，由二〇一二年上半年的23.69億港元下降至二〇一三年同期的16.68億港元。

不包括出售貨品成本在內的總營業支出，由二〇一二年首六個月的35.66億港元增長至二〇一三年同期的36.61億港元，增幅為3%，主要是由通脹壓力所致。僱員成本上升6%，主要是由於薪酬水平上漲及僱員人數增加。由於流動通訊業務保留客戶的相關成本增加，包括保留客戶開支在內的上客成本上升10%。而在嚴格的成本控制下，二〇一三年上半年的其他營業支出微升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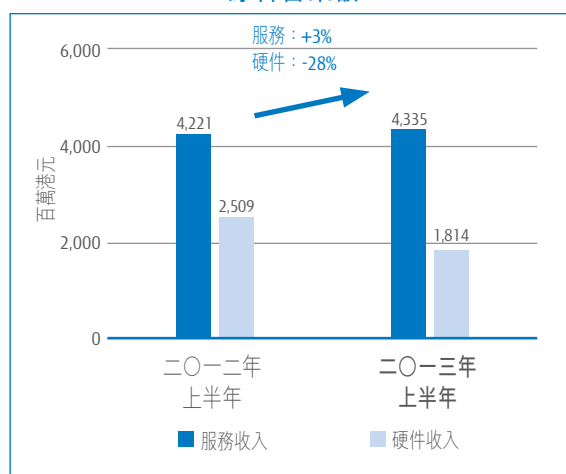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三年首六個月的綜合EBITDA由二〇一二年同期的14.40億港元增加2%至14.71億港元。二〇一三年上半年的綜合EBIT則由二〇一二年上半年的7.95億港元上升3%至8.20億港元。

由於借貸增加，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淨額計算)為27%(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隨著借貸增加以及市場利率上升，二〇一三年首六個月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由二〇一二年同期的7,700萬港元上升至8,700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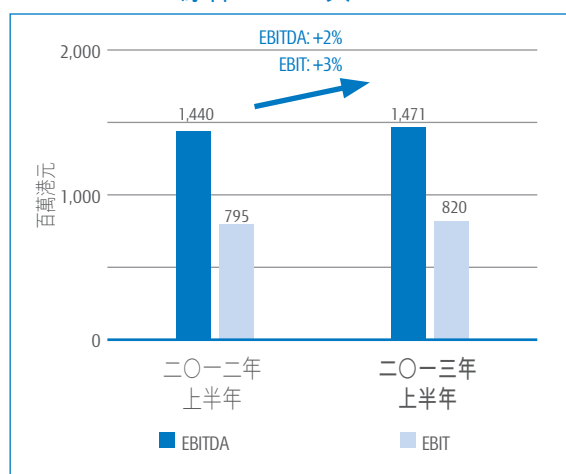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三年首六個月的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為400萬港元，二〇一二年同期則為200萬港元。由於固網業務表現轉佳，惟流動通訊業務尚有可用稅項虧損，二〇一三年首六個月的稅項為3,900萬港元，二〇一二年同期則為2,300萬港元。

整體而言，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錄得增長，由二〇一二年首六個月的5.62億港元增長至二〇一三年同期的5.72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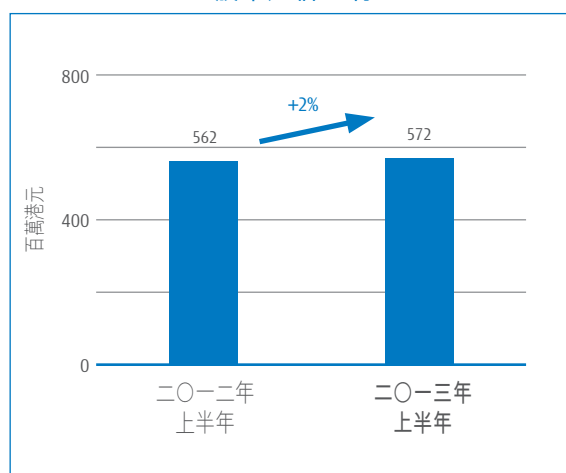
綜合營業額



綜合 EBITDA 與 EBIT



股東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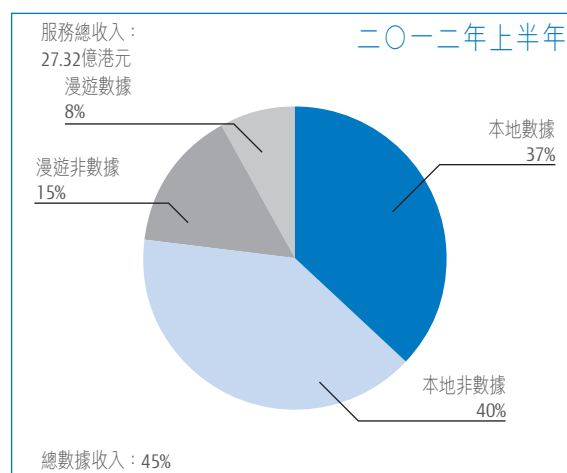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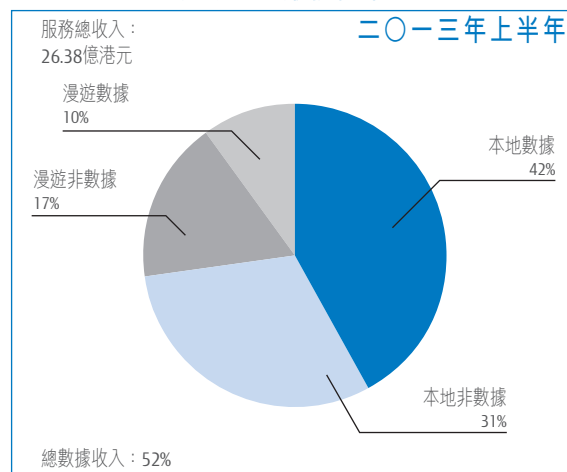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集團從事兩項主要業務－流動通訊及固網。

香港及澳門的流動通訊業務

二〇一三年首六個月的營業額為44.52億港元，而二〇一二年上半年則為52.41億港元，這是由於硬件收入下降28%，以及流動通訊服務收入在不補貼手機營運模式下減少⁽¹⁾所致。由於數據通訊日趨普及，二〇一三年上半年整體數據服務收入⁽²⁾佔總流動通訊服務營業額之52%，二〇一二年同期則為45%。

流動通訊服務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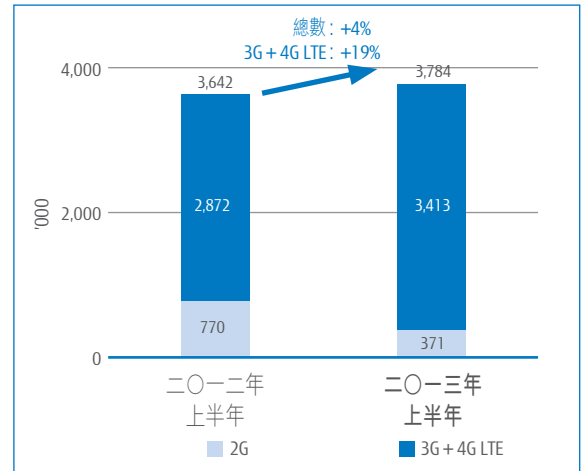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流動通訊客戶總服務消費包括客戶於服務及硬件組合計劃中所支付的手機或裝置的部份。在計算不補貼手機營運模式下的流動服務收入，須從流動通訊客戶總服務消費中扣減客戶所支付的該部份。
- (2) 數據服務收入指客戶使用互聯網及數據服務所支付的費用，當中不包括短訊、內容及有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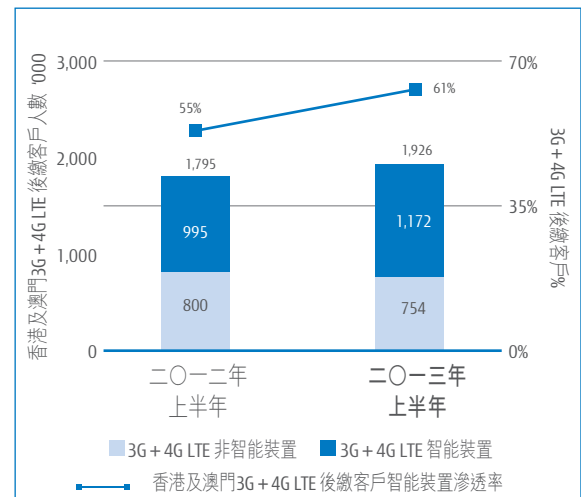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客戶人數約為 378 萬名。3G 及 4G LTE 後繳客戶佔總後繳客戶人數之 97%。而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香港及澳門的後繳客戶人數約為 199 萬名。

總客戶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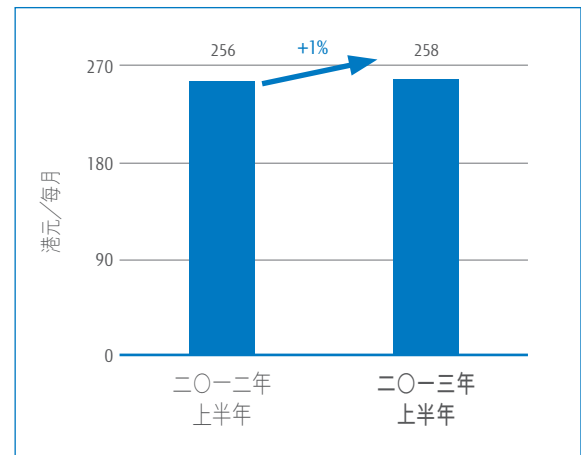


由於採用智能裝置的趨勢持續，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 3G 及 4G LTE 後繳客戶智能裝置滲透率上升至 61%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5%)。二〇一三年上半年的綜合後繳客戶總 ARPU⁽³⁾ 為 258 港元，二〇一二年同期則為 256 港元。二〇一三年上半年的綜合後繳客戶淨 ARPU⁽³⁾ 為 208 港元，二〇一二年同期則為 213 港元。期內淨 ARPU 下降主要是由於業務過渡至不補貼手機營運模式的上述原因所致。

智能裝置滲透率



綜合後繳客戶總 ARP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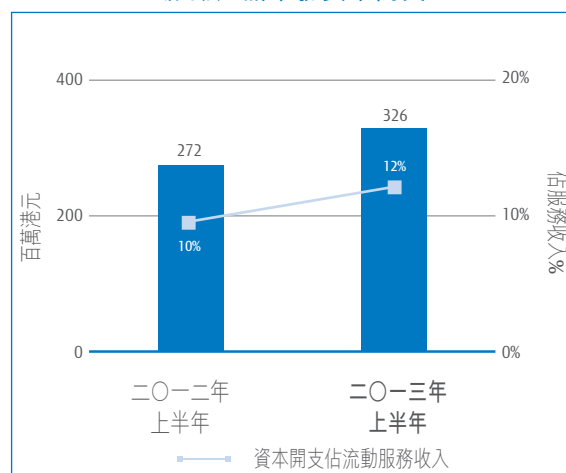
附註：

(3) 總 ARPU 為客戶每月平均消費，當中包括客戶於服務及硬件組合計劃中有關手機或其他裝置的支出。淨 ARPU 為客戶每月平均消費，當中並不包括客戶於服務及硬件組合計劃中有關手機或其他裝置的支出。

二〇一三年上半年的流動通訊業務EBITDA為9.41億港元，較二〇一二年上半年減少5%。而二〇一三年上半年的EBIT則為6.50億港元，較二〇一二年同期下降3%。

於二〇一三年首六個月，用於物業、電訊設施及裝置的資本開支達3.26億港元，佔期內流動服務收入12%。二〇一二年首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則為2.72億港元，佔同期流動通訊服務收入10%。資本開支的增幅是由於持續的網絡項目投資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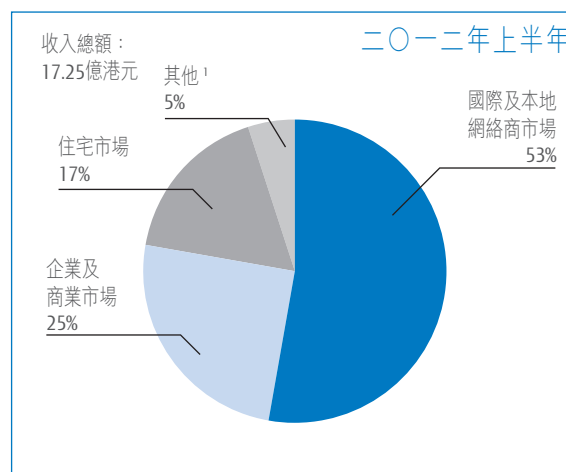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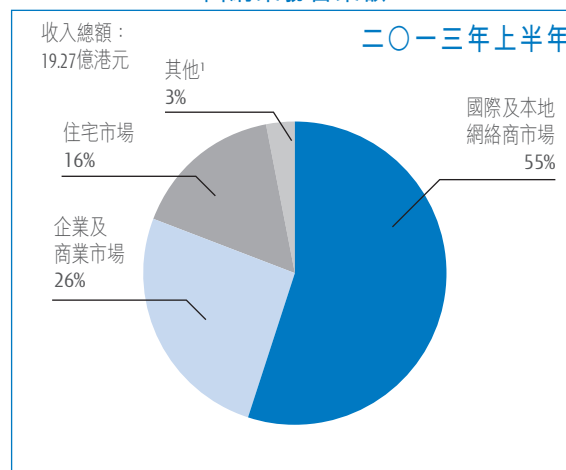
流動通訊業務資本開支



固網業務

營業額由二〇一二年上半年的17.25億港元上升至二〇一三年同期的19.27億港元，增幅達12%。受惠於全球業務領域及營運規模擴展，網絡商市場收入繼續佔總固網收入的最大部份。網絡商市場收入由二〇一二年上半年的9.09億港元增長17%至二〇一三年同期的10.59億港元。由於市場對網絡連接解決方案的需求上升，來自企業及商業市場的收入由二〇一二年首六個月的4.26億港元增至二〇一三年同期的4.93億港元，增長達16%。來自住宅市場的收入由二〇一二年上半年的2.88億港元上升至二〇一三年同期的3.01億港元。

固網業務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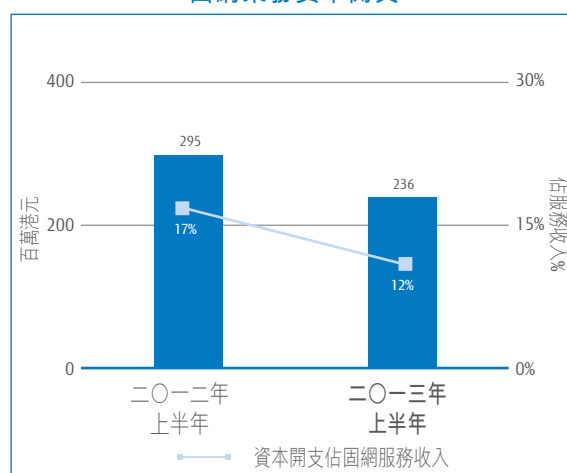


¹ 其他包括來自互連收費及數據中心的收入。

EBITDA由二〇一二年上半年的5.10億港元增加16%至二〇一三年同期的5.93億港元。二〇一三年上半年的EBIT則為2.33億港元，較二〇一二年同期的1.82億港元上升28%。

於二〇一三年上半年，用於物業、電訊設施及裝置的資本開支為2.36億港元，佔固網服務收入12%，而二〇一二年同期則為2.95億港元及佔固網服務收入17%。

固網業務資本開支



集團資本資源及其他資料 ▶▶

庫務管理

集團主要庫務及融資政策著重於流動資金管理及維持最佳流動資金水平，同時為附屬公司營運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服務，以管理集團資金需要，並監察財務風險，包括與利率、匯率以及交易對方有關的風險。

集團運用利率及外匯掉期以及外匯期貨合約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以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工具交易或投資金融產品，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工具。

現金管理及資金

一般而言，集團主要以銀行借貸形式籌集融資以滿足經營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集團會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包括定期檢討其融資成本及到期日情況，為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受有關港元借貸的利率變動風險影響。集團集中減低整體借貸成本以管理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電訊業務，交易以港元及澳門元計值。集團亦面對其他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若干應收或應付賬款及銀行存款有關。

信貸風險

集團為各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集團審慎地管理所持的盈餘資金，通常存放於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存款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管理層亦持續監管集團因經營活動而面對的交易對方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集團透過股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外部借貸以應付融資所需。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錄得股本為12.05億港元及權益總額為111.52億港元。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為2.49億港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億港元)，其中67%為港元、10%為美元，其餘則以其他貨幣列值。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錄得以港元計值並須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償還之銀行借貸為43.07億港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6億港元)。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集團增加借貸，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淨額計算)為27%(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

現金流

集團受惠於強勁的經營業務現金流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之經營業務產生及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分別為9.00億港元(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4.03億港元)及7.47億港元(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7.50億港元)。集團於回顧期內之資金淨流出主要包括資本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開支、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及二〇一二年末期股息。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將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向該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提供質押外，與去年同期相同，集團概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

資本開支

二〇一三年首六個月之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5.62億港元(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67億港元)，其中流動通訊業務及固網業務分別為3.26億港元(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72億港元)及2.36億港元(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95億港元)，反映集團持續投資於網絡升級與擴展以支持長遠業務增長。

購入無線電頻譜

於回顧期內，一間集團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以代價2.90億港元購入2500/2600兆赫無線電頻帶內的一段10兆赫頻譜頻段，以於香港提供流動通訊服務，為期十五年。

或然負債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與履約擔保及財務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為8.71億港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7億港元)。或然負債主要包括就集團頻譜牌照責任向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之履約保證。

資本承擔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有關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及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的總資本承擔合共為17.73億港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1億港元)。

企業策略

集團的策略是以穩健的財務基礎締造可持續的回報，從而提升股東長遠之總回報。有關討論及分析集團之表現、集團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以及達成集團目標之策略，請參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聘用 1,907 名全職員工。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 3.73 億港元。（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52 億港元）。

集團深明高質素人力資源對保持市場領導地位的重要性。集團的薪金及福利均保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並在集團之薪金、花紅及獎勵體系的一般框架範圍內，每年評核個人表現，予以獎勵。集團為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公積金與退休計劃、長期服務獎及認股權計劃。集團強調員工發展的重要性，持續提供相關培訓計劃，同時亦鼓勵僱員積極參與集團安排的關懷社區活動。

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

集團致力維持業務及所在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我們努力不懈審慎管理業務，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亦透過勤奮而專注的僱員團隊執行管理層的決策。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相信此份承擔有助加強我們與社區的聯繫。我們通過在企業層面贊助及支持公民責任項目，實踐企業公民責任，致力為社區謀福祉，回饋社會。

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集團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 22 頁。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集團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之記錄日

釐定股東權利以收取中期股息的記錄日為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派發的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中期報告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及集團之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中期報告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證券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美國 存託股份 之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02,380 ⁽¹⁾	-	0.0250%
呂博聞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100,000	-	0.1888%
黃景輝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666,667	-	0.0553%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50,000	-	0.0052%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55,000 ⁽²⁾	0.0053%

附註：

(1) 該等普通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2) 17,000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由陸法蘭先生持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以下權益：

- (i) 6,010,875 股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141%；
- (ii) 5,100,000 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普通股，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38%，當中分別包括 4,100,000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 1,000,000 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ii) 5,000,000 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56%；及
- (iv) (a) 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發行面值 4,000,000 美元、息率為 5.75% 於二〇一九年到期之票據；及 (b)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HWI(10)」) 發行面值 5,000,000 美元之後償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間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黃景輝先生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 22,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由其配偶持有)，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05%。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 190,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4%。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 (i) 200,000 股和黃普通股，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5%；(ii) 1,000,000 股 HTAL 普通股，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7%；及 (iii) 由 HWI(10) 發行面值 1,000,000 美元之後償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個人權益。

黎啟明先生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 50,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1%。

藍鴻震博士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 20,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有聯繫者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TIHL」)	(i) 實益擁有人	2,619,929,104 ⁽¹⁾	65.01%
	(ii)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2,961,149 ⁽¹⁾	
和記電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和電集團控股」)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¹⁾	65.01%
Ommaney Holdings Limited (「O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¹⁾	65.01%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¹⁾	65.01%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¹⁾	65.0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²⁾	66.09%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3,184,982,840 ⁽³⁾	66.09%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3,184,982,840 ⁽⁴⁾	66.09%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3,184,982,840 ⁽⁴⁾	66.09%
李嘉誠(「李先生」)	(i) 全權信託創立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5,136,120 ⁽⁵⁾	74.48%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3,979,499 ⁽⁶⁾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Mayspin」)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3,979,499 ⁽⁷⁾	8.38%
Yuda Limited (「Yuda」)	實益擁有人	350,527,953 ⁽⁸⁾	7.27%

附註：

- (1) HTIHL 為和電集團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電集團控股為 OHL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HL 為和記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企業則為和黃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和記企業、OHL 及和電集團控股被視為擁有由 HTIHL 持有直接權益之 2,619,929,104 股及由 HTIHL 全資附屬公司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512,961,149 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2) 長實之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黃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或以上。基於上述因素，長實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或 HTIHL 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股本權益作出披露。長實亦透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
- (3) TUT1 (作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之信託人) 連同 TUT1 (作為 UT1 之信託人) 可自行或控制他人行使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 (「關連公司」) 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基於上述因素及 TUT1 (作為 UT1 之信託人) 與其關連公司所擁有之長實股份權益，TUT1 (作為 UT1 之信託人) 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或 HTIHL 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 (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作出披露。
- (4) TDT1 (作為一項全權信託 (「DT1」) 之信託人) 及 TDT2 (作為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信託人) 各自持有 UT1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 及 DT2 之可能受益人為 (其中包括) 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基於上述因素及其持有 UT1 單位權益，TDT1 (作為 DT1 之信託人) 及 TDT2 (作為 DT2 之信託人) 各自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或 HTIHL 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 (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作出披露。
- (5) 李先生為 DT1、DT2 及兩項全權信託 (「DT3」及「DT4」) 之財產授予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被視為 DT1、DT2、DT3 及 DT4 之創立人。李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及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該兩間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而 Unity Holdco 及 Castle Holdco 擁有 TUT1、TDT1、TDT2、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作為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之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作為 DT3 之信託人) 及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作為 DT4 之信託人) (如適用) 全部已發行股本。基於上述因素及作為長實之董事，李先生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或 HTIHL 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及由 TUT3 (作為 UT3 之信託人) 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 (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作出披露。
- (6) 該等普通股由李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司持有。
- (7) Mayspin 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該權益與李先生擁有之權益重複 (由上文附註 (6) 所述之公司持有)。
- (8) Yuda 為 Mayspin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Mayspin 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該權益與李先生擁有之權益重複 (由上文附註 (6) 所述其中一家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在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期間之開始及終結時，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該期內按認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¹⁾	於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	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行使價 ⁽²⁾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³⁾ 港元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 港元
僱員合計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	200,000	-	-	-	200,000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至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1.00	0.96	不適用
總計		200,000	-	-	-	200,000				

附註：

- (1) 認股權按時間表歸屬，認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歸屬，並規定在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認股權計劃）。
- (2) 認股權之行使價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文作出調整。
- (3) 所披露之價格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尚有 200,000 份認股權尚未行使。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企業管治 ▶▶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需要及利益的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一套周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此外，本公司不斷優化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之守則條文除外。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在適當時候共同審閱、商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與經驗之人士均衡地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與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亦整體負責審訂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的繼任計劃。

遵守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守則」）作為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紀律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同樣嚴格。本公司所有董事就有關查詢時均確認，他們於本中期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內進行的證券交易均遵守證券守則。

董事資料變動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於二〇一二年年報日期後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藍鴻震	於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有限公司會長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唐奧諾里科技國立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 自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獲比立勤國立大學及太歷國立大學頒授客座教授席位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 ▶▶

致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 23 至 39 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報告。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未經審核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4	6,149	6,730
出售貨品成本		(1,668)	(2,369)
僱員成本		(373)	(352)
客戶上客成本		(364)	(331)
折舊及攤銷		(651)	(645)
其他營業支出		(2,273)	(2,238)
		820	795
利息收入	6	10	5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6	(87)	(77)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4)	(2)
除稅前溢利		739	721
稅項	7	(39)	(23)
期間溢利		700	698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572	56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8	136
		700	698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	8	11.87	11.66
—攤薄	8	11.87	11.66

應付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股息詳情列載於附註9。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未經審核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期間溢利	700	69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 匯兌差異	(3)	-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697	698
以下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569	56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8	136
	697	698

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10	10,327	10,274
商譽		4,503	4,503
其他無形資產		1,620	1,7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1,187	1,144
遞延稅項資產		368	36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620	48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625	18,47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	249	182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3	2,085	2,040
存貨		172	201
流動資產總額		2,506	2,42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395	4,861
即期所得稅負債		21	13
流動負債總額		4,416	4,874
流動負債淨額		(1,910)	(2,45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715	16,02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7	276
借貸	15	4,307	3,7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	949	9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63	4,935
資產淨額		11,152	11,0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205	1,205
儲備		9,698	9,757
股東權益總額		10,903	10,96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9	129
權益總額		11,152	11,091

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累計			總計 百萬港元	非控股	
				換算調整 百萬港元	退休金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先前呈報	1,205	11,185	(1,311)	1	(135)	17	10,962	129	11,091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附註3)	-	-	(87)	-	87	-	-	-	-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1,205	11,185	(1,398)	1	(48)	17	10,962	129	11,091
期間溢利	-	-	572	-	-	-	572	128	700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異	-	-	-	(3)	-	-	(3)	-	(3)
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572	(3)	-	-	569	128	697
於二〇一三年支付二〇一二年度之股息(附註9)	-	-	(628)	-	-	-	(628)	-	(628)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8)	(8)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205	11,185	(1,454)	(2)	(48)	17	10,903	249	11,152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先前呈報	1,205	11,184	(1,730)	-	(92)	17	10,584	(171)	10,413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附註3)	-	-	(75)	-	75	-	-	-	-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1,205	11,184	(1,805)	-	(17)	17	10,584	(171)	10,413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重新編制	-	-	562	-	-	-	562	136	698
於二〇一二年支付二〇一一年度之股息(附註9)	-	-	(516)	-	-	-	(516)	-	(516)
僱員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	-	-	-	-	1	-	1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重新編列	1,205	11,185	(1,759)	-	(17)	17	10,631	(35)	10,596

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8	947	1,434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47)	(3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900	1,4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557)	(566)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17)	-
其他無形資產之增加		-	(150)
出售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所得款項		4	3
有關投資於合營企業之付款		(177)	(3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47)	(7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	1
借貸所得款項		1,360	4,772
償還借貸		(810)	(4,860)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9	(628)	(516)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8)	(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6)	(611)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67	4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82	18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49	224

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及在香港從事固網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5股股份之擁有權)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列值。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就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編製，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9.10億港元。流動負債包括不可退還的客戶預繳款項9.38億港元，而該預繳款項會透過提供服務而於有關合約期內逐漸減少。撇除不可退還的客戶預繳款項，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9.72億港元。集團備有由一組國際商業銀行提供之可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四日前提用之55.00億港元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信貸額度。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提用之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信貸額度約11.93億港元。該未提用之信貸額度，連同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將足夠集團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除已採納之所有與集團經營業務相關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強制執行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現有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 12 號合併一特殊目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更改了控制之定義，規定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有關控制之定義，須滿足全部三項條件：包括 (a) 投資者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b) 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c) 投資者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投資者之回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不會對集團所持有投資之合併造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 13 號共同控制實體一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於合營安排之投資乃分類為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視乎各投資者之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定，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不同，合營企業不允許使用「按比例綜合入賬」。應用此新準則不會對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確立所有公平值計量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單一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於實體規定使用公平值時不會變動，而是就需要或獲准使用公平值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公平值如何計量提供指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不會對集團所採用的公平值計劃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亦規定公平值的特定披露，其中部份取代其他準則的現有披露規定，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財務工具：披露。部份該等披露乃就財務工具而特別規定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因此，集團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作出該等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引進新一組於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〇一一年經修訂本)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〇一一年經修訂本)包括對界定福利計劃會計處理之多項修訂，包括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不再於損益賬確認，並規定於損益賬確認以界定福利負債淨額計算之利息，有關利息採取用作計算界定福利責任之貼現率計算。其他修訂包括新披露如定量敏感度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〇一一年經修訂本)規定可追溯應用。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〇一一年經修訂本)主要因計劃資產利息之不同會計處理而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造成影響。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〇一一年經修訂本)之影響闡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僱員成本增加	(7)	(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	(7)	(6)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減少(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	(0.15)	(0.13)
— 攤薄	(0.15)	(0.13)

	於二〇一三年 一月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 一月一日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增加	(87)	(75)
退休金儲備增加	87	75

4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提供流動通訊服務、電訊硬件銷售及提供固網服務之收入。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服務	2,637	2,730
固網服務	1,698	1,491
電訊硬件	1,814	2,509
	6,149	6,730

5 分部資料

集團之營運分為兩個業務分部：流動通訊業務及固網業務。「其他」分部指企業支援部份。集團之管理層按 EBITDA/(LBITDA)^(a) 及 EBIT/(LBIT)^(b) 衡量其業務分部之表現。有關營業額、EBITDA/(LBITDA) 及 EBIT/(LBIT) 之分部資料與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之總計資料一致。因此，本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與總計資料之對賬。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 服務	2,638	1,927	-	(230)	4,335
營業額 - 硬件	1,814	-	-	-	1,814
	4,452	1,927	-	(230)	6,149
營業成本	(3,511)	(1,334)	(63)	230	(4,678)
EBITDA/(LBITDA)	941	593	(63)	-	1,471
折舊及攤銷	(291)	(360)	-	-	(651)
EBIT/(LBIT)	650	233	(63)	-	820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326	236	-	-	562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2	-	-	-	2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新編列)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 服務	2,732	1,725	-	(236)	4,221
營業額 - 硬件	2,509	-	-	-	2,509
	5,241	1,725	-	(236)	6,730
營業成本	(4,255)	(1,215)	(56)	236	(5,290)
EBITDA/(LBITDA)	986	510	(56)	-	1,440
折舊及攤銷	(317)	(328)	-	-	(645)
EBIT/(LBIT)	669	182	(56)	-	795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272	295	-	-	567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51	-	-	-	151

(a) EBITDA/(LBITDA) 為未計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虧損)總額。

(b) EBIT/(LBIT) 為未計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虧損)總額。

6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向合營企業收取之利息收入	10	5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38)	(25)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 ^(a)	(34)	(38)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20)	(16)
	(92)	(79)
減：對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金額	5	2
	(87)	(77)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77)	(72)

(a)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指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	30	30	-	21	21
香港以外地區	8	1	9	2	-	2
	8	31	39	2	21	23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6.5%)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當稅率作出撥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5.72億港元(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62億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18,896,208股(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818,241,922股)計算。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被視為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8,187股(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98,512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18,896,208股(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818,241,922股)計算。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中期股息(百萬港元)	301	292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6.25	6.05

此外，二〇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13.03港仙(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〇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10.70港仙)，合共6.28億港元(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16億港元)已獲批准，並已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支付。

10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期內，集團購入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成本值為5.62億港元(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67億港元)。期內出售之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300萬港元(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00萬港元)，帶來收益100萬港元(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重大虧損)。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1,138	1,093
非流動存款	49	51
	1,187	1,144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1	87
短期銀行存款	148	95
	249	182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1,977	1,927
減：呆賬撥備	(221)	(202)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a)	1,756	1,725
其他應收款項	142	10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7	211
	2,085	2,04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集團已訂立客戶信貸政策。就應收賬款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於 14 至 45 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給予網絡商或企業客戶一個較長期限。由於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於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0 至 30 天	1,060	1,133
31 至 60 天	273	245
61 至 90 天	153	97
超過 90 天	270	250
	1,756	1,725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809	8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477	2,880
遞延收入	938	947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份	171	164
	4,395	4,86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應付賬款

	於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319	404
31至60天	251	76
61至90天	58	67
超過90天	181	323
	809	870

15 借貸

	於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至兩年內償還	4,307	-
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	3,746
	4,307	3,746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借款總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集團借貸總額之公平值乃根據集團借貸總額之實際利率每年2.2%（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686	660
退休金責任	142	133
應計開支	121	120
	949	913

17 股本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00億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b) 本公司之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4,818,006,208	1,205
因行使僱員認股權而發行股份 ⁽ⁱ⁾	890,000	-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及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818,896,208	1,205

17 股本 (續)

(c) 本公司之認股權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集團之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及有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授出認股權數目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1	1,090,000
已行使	1	(890,000)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及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	200,000

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相當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根據歸屬計劃，認股權可於自視作授出日期起至認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的期間內行使(須受提早終止之條文所限)。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認股權獲行使(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1港元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發行，而於行使日期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41港元)。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00,000份(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份)認股權可獲行使。

1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39	72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利息收入(附註6)	(10)	(5)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附註6)	87	77
— 折舊及攤銷	651	645
— 出售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收益(附註10)	(1)	-
—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4	2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32)	104
— 存貨減少/(增加)	29	(16)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29)	(100)
— 退休福利責任淨額增加	9	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947	1,434

19 或然負債

集團有以下之或然負債：

	於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履約擔保	855	830
財務擔保	16	17
	871	847

20 承擔

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集團未撥備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於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932	1,003
已授權但未訂約	274	791
	1,206	1,794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已授權但未訂約	567	257

(b) 經營租賃承擔

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租金總額不少於：

	樓宇		其他資產	
	於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331	347	180	21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5	134	134	130
五年後	-	-	8	9
	456	481	322	351

(c) 電訊牌照費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擁有綜合傳送者牌照(「牌照」)，於各期間直至二〇二一年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並須按相關年度網絡營業額之5%或合適費用(按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支付不定額牌照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費負債。

股東資訊 ▶▶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股份代號

215

財務日誌

2013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2013 年 8 月 27 日

派發 2013 年中期股息： 2013 年 9 月 5 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22 樓

電話： +852 2128 1188

傳真： +852 2128 1778

主要行政辦事處

香港青衣長輝路 99 號和記電訊大廈 19 樓

電話： +852 2128 2828

傳真： +852 2128 3388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電話： +1 345 949 9107

傳真： +1 345 949 5777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

美國存託股份存託銀行

Citibank, N.A.

Citibank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電話(美國境內免費)： 1 877 248 4237

電話(美國境外)： +1 781 575 4555

傳真： +1 201 324 3284

電郵： 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投資者資訊

公司新聞稿、財務報告及其他投資者資料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聯絡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電話： +852 2128 6828

傳真： +852 3909 0966

電郵： ir@hthkh.com

網站

www.hthkh.com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9樓
電話：+852 2128 2828 傳真：+852 2128 3388



www.hthkh.com